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2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1 年度第 21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1年度，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泰康资产与泰康养老之间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列表如下：

已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元)
1	2021/6/30	泰康养老认购泰康—金地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 另类投资	5865000.00
2	2021/4/1- 2021/6/30	2021 年第二季度产品管理费（资管产品+公募基金）	资金运用- 产品管理费	75294199.68
3	2021/8/4	泰康养老认购泰康—金地南京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五期），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 另类投资	793500.00
4	2021/8/11	泰康养老认购泰康-北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 另类投资	1055750.00
5	2021/8/11	泰康养老认购泰康-北科建北辰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 另类投资	875500.00
6	2021/9/3	泰康养老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南京颐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第二次缴款），泰康资产收取受托管理费	资金运用- 另类投资	3840000.00
<b>合 计</b>				<b>87723949.68</b>

拟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元)
1	拟于9月签署	泰康资产受托管理的第三方及年金账户拟受让泰康养老通过信用甄选资产管理产品所持有的泰康-万科商业1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期、泰康-万科商业2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第一期2个非标项目的份额。	资金运用-另类投资	50000000.00
合计				137,723,949.68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养老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养老，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2001、2002、2101、2102、2201、2202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0日
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①泰康资产受托的三方账户受让泰康养老通过泰康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底层持有的债权计划；②泰康养老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③泰康养老购买泰康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告所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包括产品及销售部、集中交易室、年金投资部、第三方投资部、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金融产品投资部等。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投资会议等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决策已经公司发行投资委员会（“发投会”）、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产投会”）审查，对于“金额小、结构简单的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完成相应定期审查和备案工作，并于2021年9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9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5日